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为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19,1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088%。

其中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6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各项运营结果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、内部管理需要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吴雨兴系关联方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。吴雨兴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

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9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预计 2023 年日	19,1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	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					
七	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19,1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陈威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